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之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1)授出发行新股份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2)重选董事；
及
(3)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在香港金钟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10楼统一会议中心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24至29页。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大会，务请尽快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　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惟无论如何必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已遭撤回。为免生疑问，库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并无表决权。

本公司鼓励股东考虑委任股东周年大会主席为彼等之代表就决议案表决，以代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绪言 4
－授出一般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 5
－重选董事 6
－应采取之行动 6
－责任声明 7
－推荐意见 7
－投票表决 7
－其他 8

附录一　－　说明函件 9

附录二　－　拟接受重选之董事之详情 13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24

释　义

于本通函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指	本通函第24至29页所载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在香港金钟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10楼统一会议中心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核数师」	指	本公司当时之核数师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公司细则」	指	本公司现时生效之公司细则
「中央结算系统」	指	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建立及营运之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公司法」	指	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不时经补充或修订或替代
「本公司」	指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970）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扩大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藉加入根据购回授权实际购回之股份数目增加根据一般授权可予配发及发行（或从库存转出）之股份总数
「一般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最多达于有关决议案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20%之额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成员公司」应按此诠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时之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即于本通函付印前确定当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之上市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补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该等授权」	指	一般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之统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薪酬委员会」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员会
「购回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使本公司得以购回最多达于有关决议案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10%之股份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时经修订、补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期权计划」	指	本公司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采纳之股份期权计划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包括库存股份（如有）（为免生疑问，库存股份之持有人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并无表决权）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之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经不时修订、补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库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	指	百分比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执行董事：
居庆浩先生
（主席）
仇沛沅先生

非执行董事：
施嘉豪先生
武鹏先生
游弋洋先生
李青松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敏杰先生
廖克难先生
吴伟雄先生
王晖女士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告士打道60号
中国华融大厦23楼

敬启者：

(1)授出发行新股份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2)重选董事；
及
(3)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 绪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为向　阁下提供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各项决议案之资料及发出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包括(i)有关授出该等授权之普通决议案；及(ii)有关建议重选董事之普通决议案。

2. 授出一般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

透过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董事获授(a)一项可配发、发行及处置额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之一般授权；(b)一项可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及(c)按本公司依据上文(b)项所述购回股份之授权所购回股份之总数，扩大上文(a)项所述之一般授权之权力。此等授权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届满。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下列决议案（其中包括）：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及以其他方式处置最多达于有关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20%之额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数目为469,001,508股，本公司并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假设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发行（或从库存转出）或购回股份，可根据一般授权发行（或从库存转出）之股份总数将为93,800,301股股份；

(b) 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使本公司得以在联交所购回最多达于有关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10%之股份；及

(c) 藉加入根据购回授权购回之股份数目，增加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及配发之股份数目。

董事会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规则作出修订，让上市公司可灵活地注销购回股份及／或采纳一个框架以(i)允许以库存方式持有购回股份；及(ii)规管库存股份再出售。上市规则作出相关改动后，倘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购回股份，则本公司可视乎于购回股份之相关时间之市况及本公司之资本管理需要，(i)注销购回股份及／或(ii)以库存方式持有股份。倘本公司以库存方式持有股份，再出售以库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时，将受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第4项决议案规限，并将按照上市规则及百慕达适用法律法规进行。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向股东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资料，以便股东就表决赞成或反对有关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就此，按上市规则规定提供之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一。本公司确认，本说明函件及购回授权均无异常之处。

董事目前并无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时计划，惟于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授出／将授出之任何期权获行使后或根据股东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而可能须发行之股份除外。

3. 重选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第83(2)条，任何获董事会委任为现有董事会新增成员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其获委任后的本公司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应有资格接受重选。因此，居庆浩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鹏先生、李青松先生、廖克难先生、吴伟雄先生及王晖女士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符合资格且愿意接受重选。

董事会（透过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作出之评估及建议）认为，彼等应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重选。

须根据上市规则披露之愿意接受重选之董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二内。

4. 应采取之行动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24至29页，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决议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a) 重选董事；

(b) 授出一般授权；

(c) 授出购回授权；及

(d) 授出扩大授权。

本通函随附股东周年大会上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代表委任表格亦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登载。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尽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无论如何必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已遭撤回。为免生疑问，库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并无表决权。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的范围内，概无股东须就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采纳之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5. 责任声明

本通函之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之资料；董事愿就本通函之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属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6. 推荐意见

董事相信，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建议决议案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荐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表决赞成相关决议案。

7. 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因此，所有提呈股东周年大会表决之决议案必须以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股东周年大会主席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开始时解释进行投票表决之详细程序。

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投票表决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分别于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登载。

8. 其他

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本附录乃遵照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之说明函件，旨在为　阁下提供所需资料，以便　阁下就表决赞成或反对有关批准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

1. 上市规则中有关购回证券之规定

上市规则准许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联交所及该公司证券上市并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之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其证券，惟须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该等限制中，上市规则订明公司之股份须为已缴足，而所有由该公司进行之股份购回均须事前以股东普通决议案（一般购回授权或单一交易之特定授权）方式批准。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赋予本公司权力，可购回本身证券。

2. 股本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包含469,001,508股股份，而本公司并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无任何可行使以认购股份之购股权尚未行使。

待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之所提呈决议案通过后，假设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董事将根据购回授权获授权购回最多46,900,150股股份，即于所提呈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之10%。

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规则作出修订，让上市公司可灵活地注销购回股份及／或采纳一个框架以(i)允许以库存方式持有购回股份；及(ii)规管库存股份再出售。上市规则作出相关改动后，倘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购回股份，则本公司可视乎于购回股份之相关时间之市况及本公司之资本管理需要，(i)注销购回股份及／或(ii)以库存方式持有股份。倘本公司以库存方式持有股份，再出售以库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时，将受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第4项决议案规限，并将按照上市规则及百慕达适用法律法规进行。

3. 进行购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最佳利益。行使购回授权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资产净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视乎当时之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而定。购回授权仅会在董事相信该购回有利于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之情况下进行。

4. 购回之资金

在购回证券时，本公司仅可利用按照其组织章程大纲、细则、上市规则、公司法及百慕达适用法律规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项。

经考虑本公司现时之营运资金水平，董事认为，相对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团最近期刊发经审核财务报表之结算日期）之水平，全面行使购回授权或不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及／或资产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倘购回行动会导致董事认为本集团宜不时具备之本公司营运资金要求或资产负债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则董事不拟作出任何购回行动。

5. 股份价格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去十二个月各月，股份在联交所录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	1.00	0.90
十月	1.29	1.00
十一月	1.60	1.15
十二月	1.61	1.0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20	1.25
二月	2.21	1.34
三月	2.10	1.30
四月	1.36	1.29
五月	1.30	1.20
六月	1.30	0.78
七月	0.84	0.70
八月（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为止）	0.63	0.50

6. 权益披露及收购守则之影响

概无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彼等之联系人现时有意于购回授权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获批准并行使之情况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证券。

董事将按照上市规则、百慕达适用法律、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权力购回证券会令某位股东在本公司之表决权所占权益比例增加,则就收购守则规则32而言,该项增幅将被视为收购事项处理。因此,任何一名股东或一群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之股东可能获得或巩固于本公司之控制权,并须按照收购守则规则26提出强制要约。

董事无意行使购回授权至会导致产生有关责任之范围。除上述者外,董事并不知悉根据购回授权进行任何购回会根据收购守则产生任何后果。

董事无意行使购回授权,致使公众持股量少于25%。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知会本公司,彼╱其目前有意于购回授权获授出之情况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证券,亦无承诺不会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证券。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购回任何股份(不论是在联交所或透过其他途径),惟上文「股份购回」一段所述者除外。

7. 购回股份之地位

于购回股份后，本公司可视乎（其中包括）于购回股份之相关时间之适用法律、市况及本公司之资本管理需要（可能会因应情况变化而有变）注销任何购回股份及／或以库存股份方式持有该等股份。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留意本公司于日后发表之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翌日披露报表及任何相关月报表。

就存入中央结算系统以待于联交所再出售之任何库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应在取得董事会批准后采取以下临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i) 安排其经纪不要就存入中央结算系统之库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发出于股东大会上表决之指示；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在适用情况下）而言，本公司应从中央结算系统提取库存股份，并以其本身名义重新登记该等股份为库存股份或将股份注销，惟无论如何于相关股息或分派之记录日期前进行；或

(iii) 采取任何其他措施，确保如以本公司本身名义登记该等股份为库存股份，本公司不会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或取得根据适用法律以任何形式禁止之任何权利。

接受重选之董事之详情

符合资格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重选之董事之履历详情载列如下：

居庆浩先生（主席兼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居庆浩先生（「**居先生**」），现年38岁，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专业；其后二零一三年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中医药大学。彼拥有逾10年金融投资行业经验，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彼于二零一四年创立上海廷颐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之金融投资业务。该公司现时主要集中于投资业务。居先生随后于二零一五年创立上海廷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出任该公司之执行董事，负责该公司与基金有关之投资管理工作。彼于二零一八年投资创立江苏尚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从事汽车新材料研究及制造之高科技企业。

居先生为本公司之主席、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员会成员兼主席。

股份权益及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居先生确认：(i)彼概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彼过去三年概无在证券于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任何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亦无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专业资格；(iii)彼概无拥有本公司股份或证券之任何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及(iv)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居先生与本公司订立之服务合约，居先生出任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计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3个月事先书面通知或藉支付相当于3个月固定薪金之代通知金终止），并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细则（「**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根据该服务合约，居先生将有权收取董事薪金每月30,000港元，乃由董事会依照本公司辖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之推荐意见厘定，当中已参考居先生之资格、经验、所承担之职责水平、当前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根据服务合约，居先生亦应享有由薪酬委员会厘定并经过半数董事会成员（居先生除外）批准之酌情花红，当中已参照本集团之经营业绩及居先生之表现。

李青松先生（非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李青松先生（「**李先生**」），现年38岁，于二零一一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其后于二零一七年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李先生拥有逾10年证券投资及企业管理经验，曾于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出任上海廷颐投资有限公司之风控总监，并于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出任上海廷颐投资有限公司之总经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今，彼一直担任江苏尚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李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初加入本集团，担任本集团之助理行政总监至今。彼亦为本集团旗下多间公司之执行董事，包括北京文福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文福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天津瑞博泰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洋浦太阜投资有限公司、洋浦必欧投资有限公司、洋浦铸铭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及洋浦文福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先生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

股份权益及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李先生确认：(i)彼概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彼过去三年概无在证券于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任何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亦无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专业资格；(iii)彼概无拥有本公司股份或证券之任何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及(iv)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李青松先生与本公司订立之委任书，李青松先生出任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计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3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并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根据该委任书，李青松先生将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会依照薪酬委员会之推荐意见厘定，当中已参考李青松先生之资格、经验、所承担之职责水平、当前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施嘉豪先生（非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施嘉豪先生（「**施先生**」）现年31岁，于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经济及营运管理）学士学位。施先生拥有逾三年银行从业经验，现为水星环球有限公司及Dempsey Limited之董事。施先生曾于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出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客户关系经理，进一步加强其金融业技能及知识。

施先生为施清流先生(「**施先生父亲**」)之子。施先生父亲为一个一致行动群组之其中一名成员,该群组由施先生父亲及另外三名成员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执行董事仇沛沅先生全资拥有之公司)及林志坚先生(统称「**一致行动群组**」)根据一份由一致行动群组成员就本公司之控制权及管理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一致行动人士契据组成。一致行动群组之成员之间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一致行动及╱或被视为一致行动。基于施先生提供的资料,一致行动群组成员目前共同持有本公司共196,466,880股股份,占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约41.89%。在一致行动群组持有之196,466,880股股份中,(i)142,968,693股由施先生父亲持有,而(ii)馀下53,498,187股由一致行动群组其他成员持有。此外,根据收购守则,施先生父亲之配偶徐俊美女士被视为与施先生父亲一致行动,亦持有本公司125,000股股份,占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约0.02%。

施先生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

股份权益及其他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施先生以个人身份持有本公司1,067,500股股份,占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约0.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施先生确认:(i)彼概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彼过去三年概无在证券于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任何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亦无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专业资格;(iii)彼概无拥有本公司股份或证券之任何其他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及(iv)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施先生与本公司订立之委任书，施先生出任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计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3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并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根据该委任书，施先生将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会依照薪酬委员会之推荐意见厘定，当中已参考施先生之资格、经验、所承担之职责水平、当前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武鹏先生（非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武鹏先生（「**武先生**」），现年60岁，于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彼拥有约38年企业管理经验，现为洋浦泽融服务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洋浦全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洋浦中原物业资讯有限公司之董事长以及北京城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武先生亦曾于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九月任职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彼其后于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出任澳洲Showcard Publicity Ptd Limited Victoria之预算员，得以累积跨国工作经验。于一九九三年二月，彼加入强盛国际贸易（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出任总经理，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为止。彼其后于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出任洋浦中原物业资讯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之总经理。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武先生出任洋浦权天商业品牌网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领导职务。

武先生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

股份权益及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武先生确认：(i)彼概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彼过去三年概无在证券于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任何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亦无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专业资格；(iii)彼概无拥有本公司股份或证券之任何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及(iv)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武先生与本公司订立之委任书，武先生出任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计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3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并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根据该委任书，武先生将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会依照薪酬委员会之推荐意见厘定，当中已参考武先生之资格、经验、所承担之职责水平、当前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廖克难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廖克难先生（「**廖先生**」），现年62岁，于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中国清华大学化学工程学士学位，于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彼从事金融、投资、财务管理及企业管治事业34年，经验丰富，成就斐然。廖先生于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职于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并于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担任江北支行行长。于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为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之财务总监，同时出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106）之董事兼副总经理。其后，廖先生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出任中国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总经理。于二零一二年，彼身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696）之董事及总经理。

廖先生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股份权益及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廖先生已向董事会确认，(i)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载之所有独立性准则；(ii)彼过去或现时概无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拥有财务或其他权益，与本公司之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亦无任何关连；及(iii)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之因素。诚如廖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确认：(i)彼概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彼过去三年概无在证券于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任何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亦无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专业资格；(iii)彼概无拥有本公司股份或证券之任何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及(iv)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廖先生与本公司订立之委任书，廖先生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计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3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并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根据该委任书，廖先生将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会依照薪酬委员会之推荐意见厘定，当中已参考廖先生之资格、经验、所承担之职责水平、当前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吴伟雄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吴伟雄先生(「**吴先生**」),现年60岁,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为香港执业律师及姚黎李律师行之合夥人。吴先生在香港之证券法、公司法及商业法以及中国贸易方面拥有广泛经验,曾参与香港证券首次公开发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重组、并购及收购。彼目前为联交所GEM上市公司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8172)及信义储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328)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酷派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369)及律齐文化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550)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担任GEM上市公司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号:08495)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六年担任主板上市公司瀛晟科学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209)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先生于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曾任德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德普**」)(前用股份代号:3823,德普股份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取消)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诚如联交所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发表之新闻公布所详述,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谴责德普及其七名前任董事,包括吴先生(「**谴责**」)。联交所上市覆核委员会裁定,德普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吴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未有采取足够行动或实行有效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程序去监控德普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一间合资公司之业务状况。就此,吴先生已按照联交所之指示出席有关监管及法律课题(包括上市规则合规)之培训24小时。经考虑吴先生已完成培训,并计及其背景、专业知识、技能、经验及独立性,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尽管遭受谴责,吴先生仍然适合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先生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股份权益及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吴先生已向董事会确认，(i)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载之所有独立性准则；(ii)彼过去或现时概无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拥有财务或其他权益，与本公司之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亦无任何关连；及(iii)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之因素。诚如吴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吴先生确认：(i)彼概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彼过去三年概无在证券于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任何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亦无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专业资格；(iii)彼概无拥有本公司股份或证券之任何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及(iv)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吴先生与本公司订立之委任书，吴先生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计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3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并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根据该委任书，吴先生将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会依照薪酬委员会之推荐意见厘定，当中已参考吴先生之资格、经验、所承担之职责水平、当前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王晖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王晖女士(「**王女士**」),现年53岁,于二零零七年取得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学院学士学位。王女士拥有逾20年股权投资经验,于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出任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行长,其后于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彼于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出任中国民生投资集团副总经理、中民未来董事长及中民未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外,于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王女士曾任苏州扬子新兴材料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2652.SZ)董事长。

王女士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员会主席兼提名委员会成员。

股份权益及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王女士已向董事会确认,(i)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载之所有独立性准则;(ii)彼过去或现时概无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拥有财务或其他权益,与本公司之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亦无任何关连;及(iii)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之因素。诚如王女士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确认:(i)彼概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彼过去三年概无在证券于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任何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亦无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专业资格;(iii)彼概无拥有本公司股份或证券之任何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及(iv)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王女士与本公司订立之委任书，王女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计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3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并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根据该委任书，王女士将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会依照薪酬委员会之推荐意见厘定，当中已参考王女士之资格、经验、所承担之职责水平、当前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一般事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关于重选上述董事而务须股东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无依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所载任何规定须披露之其他资料。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在香港金钟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10楼统一会议中心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以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不论有否作出修订）：

1. 省览、考虑及采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i) 重选以下各名董事（每位分别为一项独立决议案）：

   (a) 居庆浩先生为执行董事；

   (b) 李青松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c) 施嘉豪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d) 武鹏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e) 廖克难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f) 吴伟雄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g) 王晖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ii) 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或如获董事会授权，则其辖下之薪酬委员会）厘定董事薪酬，并授予董事会权力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之临时空缺（如有）或作为董事会新增成员（见附注3）。

3. 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以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方式通过（不论有否经修订）下列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4. 「**动议**：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在所有适用法律之规限下及按照所有适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新增或额外股份（每股为「**股份**」）（包括出售或从库存转出以库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可转换为股份之认股权证、债券、债权证、票据或证券）；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应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

(c) 董事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配发（或从库存转出）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或从库存转出）及发行（不论依据购股权或其他）之股份总数（惟因(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根据本公司采纳之任何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时生效之公司细则规定配发及发行股份以代替全数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或(iv)本公司任何认股权证或任何可转换为股份之证券之条款下之认购权或转换权获行使而发行者除外）不得超过下列两者之总额：

(aa) 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之20%；及

(bb) (倘董事获本公司股东以独立普通决议案授权)本公司于本决议案通过后购回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最多达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之10%),

而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授权应受相应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之授权之日;及

「**供股**」指于董事指定期间按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于该日当时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发售股份建议,配发、发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于考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权区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本公司适用之任何地区之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例限制或责任或于厘定有关法律或规例限制或责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可能引起之费用或延误后,作出彼等可能认为必而或权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动议**：

(a) 在本决议案(b)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并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规则及规例、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之适用法律，在联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并获证监会及联交所就此认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于有关期间（定义见本决议案(c)段）可购回或同意购回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之10%，而本决议案(a)段之授权应受相应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之授权之日。」

6. 「**动议**待上文第4及5项决议案通过后，扩大依据上文第4项决议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方式为在董事依据或按照该一般授权可配发（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之股份总数上，加入相当于本公司依据或按照上文第5项决议案授出之授权购回或同意购回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数额。」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谨启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下列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	居庆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
非执行董事	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鹏先生及游弋洋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敏杰先生、廖克难先生、吴伟雄先生及王晖女士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告士打道60号
中国华融大厦23楼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条文规限下代其表决。受委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必须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并签署表格，并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续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夏　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之文书将被视为已遭撤回。为免生疑问，库存股份之持有人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并无表决权。除就原定于由有关文书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大会之续会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书均于由上述日期起计12个月届满后失效。

3. 关于上文提呈之第2项决议案，居庆浩先生、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鹏先生、廖克难先生、吴伟雄先生及王晖女士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依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退任董事职务，惟彼等符合资格并愿意接受重选。

4.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本公司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上述通告召开之股东周年大会，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过户表格须不迟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　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以作登记。

5. 关于上文第4项决议案，本公司已徵求股东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授权配发及发行额外股份。董事并无即时计划发行任何新股份（于已授出／将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时可能须配发及发行或根据可能获股东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授予之股份除外）。

6. 关于上文第5项决议案，董事谨此声明，彼等将仅于认为就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适当之情况下，方会行使该项决议案赋予之权力购买股份。

7. 本公司鼓励股东考虑委任股东周年大会主席为彼等之代表就决议案表决，以代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8. 倘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时正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超强台风引起之「极端情况」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则大会将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细则延期举行，而有关大会安排更改详情之公告将另行发表。大会将于悬挂三号或以下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时如期举行。在恶劣天气情况下，　阁下应自行决定是否出席大会，如选择出席大会，则务请小心注意安全。